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28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